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95號

原告 大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伶

原告與被告洪美金等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1,1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,000元 + 8,501,100元 = 10,001,1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,0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